

(c) 查核問題在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方面實屬重要，且查核工作應以兼採適當之國內及國際措施為基準，良以此種措施相輔相成，因而提供可以接受之辦法，藉以確保禁令之有效實施；

六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審議化學及細菌（生物）戰爭方法問題，以期急速禁止各該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積，並將其自所有各國武備內消除；

七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所獲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交報告；

八 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關涉與化學及細菌（生物）戰爭方法問題有關各問題之全部文件及紀錄遞送裁軍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六六三（二十五），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A

大會，

確認亟需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包括在地下進行之試驗在內，

計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¹⁵各締約國在該條約前文中所表示繼續談判以求達成永遠停止一切核武器爆炸試驗之決心，

又計及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各締約國在第六條中曾擔允誠意談判，訂定關於早日停止核武器競賽與關於核裁軍之有效措施，以及在嚴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條約，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四（二十四），

又覆按於上述各決議案中，大會表示希望各國對地震資料之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

備悉截至現時為止，各方應秘書長依決議案二六〇四（二十四）¹⁶分請提供情報一節而提出之覆文，

業已審議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所提報告書，¹⁷特別其中所附有關經由國際交換地震資料以便利達成全面禁試之附件，

一、對迄今所收到各方響應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六〇四（二十四）所作請求而提供之情報，至為欣感；

¹⁵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¹⁶ A/7967/Rev.1。

¹⁷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〇年補編，文件 DC/233。

二、促請各國政府參酌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所附文件中載述之建議，審議並於可能時實施如何改進其提供高質地震資料能力並確保國際間均可獲得此種資料之方法，並請各國政府中之力能勝任者，考慮如何協助改進全世界地震學方面之能力，以便經由確保國際間均可獲得地震資料而便利全面禁試之達成；

三、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各委員國合作進一步研究此問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問題，以及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¹⁷

覆接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五（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四B（二十四），

察悉並非所有國家均已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¹⁸引為遺憾，

¹⁸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察悉核武器試驗仍在大氣層及在地下繼續舉行，益深憂慮，
計及各方已在裁軍委員會會議內就禁止在地下試驗核武器
條約之可能條款提出數項具體建議，

- 一、敦促凡迄今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之國家立即加入，不再遲延；
- 二、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在一切環境中試驗核武器；
- 三、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迫切事項繼續審議禁止在地下試驗核武器條約問題，計及各方業在該會議中提出之提案，以及各方在大會本屆會議所表示之意見，並就審議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六六四（二十五）。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之實施

大會，

業已審核秘書長依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五A（二十四）所編製之有關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之實施之報告書，¹⁹

業已特別審核該報告書所附有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依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建議所探行動之詳盡報告書，²⁰

確認在發展中國家增加主要核計劃數量之重要，

¹⁹ A/8079。

²⁰ A/8079，附件。